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列)
收入	3	<b>242,536</b>	221,273
銷售成本		<b>(110,221)</b>	(93,510)
毛利		<b>132,315</b>	127,7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5,859</b>	17,4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68,359)</b>	(55,808)
行政費用		<b>(74,041)</b>	(80,548)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b>16,631</b>	(16,781)
撥回物業重估虧絀		<b>6,397</b>	25,611
融資成本	5	<b>(969)</b>	(3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2,883)</b>	(5,112)
除稅前溢利	6	<b>14,950</b>	12,157
稅項	7	<b>43</b>	159
年內溢利		<b>14,993</b>	12,316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列)
可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23	7,039
少數股東權益		4,070	5,277
		<u>14,993</u>	<u>12,316</u>
股息		無	無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		<u>0.66仙</u>	<u>0.43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80,326</b>	74,198
投資物業		<b>109,700</b>	96,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3,140</b>	3,217
商譽		<b>6,610</b>	6,61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7,348</b>	9,633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長期投資		<b>35,503</b>	35,48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52,627</b>	225,34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4,920</b>	33,910
應收賬款	9	<b>7,105</b>	11,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7,407</b>	28,6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77</b>	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 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b>148,736</b>	149,29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41
已抵押存款		<b>342</b>	342
定期存款		<b>515,379</b>	531,7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9,246</b>	49,266
<b>流動資產總值</b>		<b>773,212</b>	805,63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b>55,270</b>	81,819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3,978</b>	6,597
債券之即期部份		<b>1,684</b>	954
其他貸款		<b>5,230</b>	5,207
應付稅項		<b>5,497</b>	5,436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總額		<u>71,659</u>	<u>100,013</u>
流動資產淨值		<u>701,553</u>	<u>705,6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4,180</u>	<u>930,968</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6,673	8,55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7	—
遞延收入		<u>27,868</u>	<u>20,87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838</u>	<u>29,420</u>
資產淨值		<u>919,342</u>	<u>901,54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507	16,507
儲備		<u>871,428</u>	<u>858,859</u>
		<u>887,935</u>	<u>875,366</u>
少數股東權益		<u>31,407</u>	<u>26,182</u>
權益總額		<u>919,342</u>	<u>901,54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載於本終期業績公佈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該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允值反映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樓宇及股本投資外，財務報表乃按原值成本法編製。

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相同，惟於採納若干影響本集團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後而改變之會計政策及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之會計政策除外：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1)每項可供出售投資先經確認列賬，其後按公允值計算，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在權益表內獨立確認，直至此等投資被出售、收回或變賣，或當投資被確認為減值為止，於其時以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會計入收益表內。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算時，該等證券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及(2)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而損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使本集團於過往列作長期投期或短期投資之股本證券投資被分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股本投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本集團股本證券投資之計算造成任何變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適用於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

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呈列如下：

#### (i)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改變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由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改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計入其產生年度之收益表內。

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錄得重估虧絀淨額，且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投資重估儲備，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期初累計虧損造成任何影響。

#### (ii)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新分類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後，只有業主自行管理之物業才會被視為業主自用物業，該等物業須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另一方面，倘物業業主之實際身份為被動投資者，且並無重大涉及物業之現金流量，則該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有別，並分類為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使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是項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於下文附註2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比較數字已重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支付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之代價為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會參考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算。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政策之確認及計算並未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由於本集團所有未被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予僱員，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累計虧損造成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再予以攤銷，但會每年對現金產生單元作減值審查(或倘於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審查次數可能更頻密)。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累計攤銷之賬面值，並作出相應調整以減低商譽成本。過往於綜合資本儲備內撤銷之商譽會維持於綜合資本儲備內撤銷，並且不會當出售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元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於下文附註2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俱樂部之租賃權益現分為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由於預期土地租賃權益之業權於租期完結時不會轉讓予本集團，故租賃土地列為經營租賃，並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樓宇則繼續包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並按估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釐定)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根據經營租賃預付之土地租賃款項先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所支付之租賃款項起初無法在土地與樓宇成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整筆租賃款項則列作融資租賃，並繼續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於下文附註2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數字已重列。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g)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影響到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號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之 重新分類 千元 (附註1(b))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區分 業主自用物業之 土地與樓宇部份 千元 (附註1(e))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攤銷商譽 千元 (附註1(d))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92,000)	(54,000)	—	(146,000)
投資物業	92,000	—	—	92,000
商譽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294	—	3,294
累計虧損	—	50,706	—	<u>50,70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5,000)	(56,800)	—	(161,800)
投資物業	105,000	—	—	105,000
商譽	—	—	352	3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217	—	3,217
累計虧損	—	53,583	—	<u>53,583</u>

### (b) 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影響

	附註	累計 虧損增加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區分業主自用物業之土地與樓宇部份	1(e)	<u>44,129</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區分業主自用物業之土地與樓宇部份	1(e)	<u>50,706</u>

## (c) 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詮釋 第2號－渡假 中心及俱樂部 物業折舊減少 千元 (附註1(b))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詮釋 第2號－物業 重估虧絀 撥回減少 千元 (附註1(b))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終止 商譽攤銷 千元 (附註1(d))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業主 自用物業 折舊減少 千元 (附註1(e))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物業 重估虧絀 撥回減少 千元 (附註1(e))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就土地租賃之 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攤銷 千元 (附註1(e))	合計 千元
<b>溢利增加／(減少)</b>							
<b>截至二零零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5,111	—	352	1,271	—	(77)	6,657
物業重估虧絀撥回	—	(5,111)	—	—	(4,071)	—	(9,182)
溢利減少淨額							<u>(2,525)</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0.15)仙</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u>不適用</u>
<b>截至二零零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2,631	—	—	1,038	—	(77)	3,592
物業重估虧絀撥回	—	(2,631)	—	—	(7,538)	—	(10,169)
溢利減少淨額							<u>(6,577)</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0.40)仙</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u>不適用</u>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以及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 (a) 業務分類

	集團收入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列)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195,467	164,250	10,662	13,546
電訊服務*	4,630	24,104	5,360	3,820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19,127	19,528	(113)	(1,025)
投資及財務管理	23,312	13,391	(906)	(22,146)
	<u>242,536</u>	<u>221,273</u>	<u>15,003</u>	<u>(5,805)</u>
未分配開支			(2,598)	(2,160)
撥回重估虧絀：				
投資物業			3,785	21,789
租賃土地及樓宇			2,612	3,822
融資成本			(969)	(3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883)	(5,112)
除稅前溢利			14,950	12,157
稅項			43	159
年內溢利			<u>14,993</u>	<u>12,316</u>

#### (b) 地區分類

	集團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香港	237,809	195,662
中國大陸	3,675	3,214
北美洲	—	11,102
歐盟	54	6,138
日本	366	2,573
其他亞太地區	629	2,578
其他	3	6
	<u>242,536</u>	<u>221,273</u>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訊服務業務營業額中，包括一筆從最終轉駁電訊公司收回之款項10,224,000元，屬於過往年度所賺取之傳送量收益。由於未知能否收取該款項，因此並未於過往期間確認為收益。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列)
分租租金收入	529	5,839
管理費	3,463	3,599
顧問服務費用	—	257
出售一特許經營業務之收益	—	4,519
佣金收入	—	1,131
其他	1,867	2,064
	<u>5,859</u>	<u>17,409</u>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97	377
融資租賃之利息	10	—
債券之累增利息	362	—
	<u>969</u>	<u>377</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108,109	84,01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年內攤銷	—	622
年內產生之減值	—	1,435
遞延收入攤銷	(4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確認	77	77
折舊	7,795	5,54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182)	(5,624)
利息收入	(19,130)	(7,767)
滙兌收益淨額	(8,637)	(3,5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9)	(333)
短期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14,170)
長期投資之減值	—	22,988
公允值虧損，淨額：		
可出售投資(自權益撥入)	78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股本投資	4,169	—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	242	—
	<u>108,109</u>	<u>84,017</u>

##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其他地區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期－香港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7	—
本期－海外地區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0)	(42)
遞延稅項	—	(117)
	<u>—</u>	<u>(159)</u>
年內稅項收入總額	<u>(43)</u>	<u>(159)</u>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0,923,000元(二零零四年：7,039,000元(已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二零零四年：1,650,658,676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之事項，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釐定各信貸期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逾期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1個月內	4,347	7,305
2 - 3個月	232	993
3個月以上	2,526	3,412
	<u>7,105</u>	<u>11,710</u>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一個月內或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 行政總裁報告書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42,5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1,273,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0,9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39,000港元(已重列))。每股盈利為0.66港仙(二零零四年：0.43港仙(已重列))。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存款544,6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1,00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為17,8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308,000港元），其中10,8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75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2%（二零零四年：2.4%）。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0.8倍（二零零四年：8.1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為單位，而滙兌差額已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反映。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免息或以浮息計算。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其外滙狀況及市場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

## 業務回顧

受惠於整體經濟環境向好，年內本集團表現持續好轉。利息上升及市場樂觀氣氛令本集團之投資及財資業務得以大幅改善。

本集團多項業務之表現持續改善。上海萬歲城市渡假中心已完成其擴建及翻新工程，該俱樂部之規模為上海同業之冠，正好配合上海商業活動增長。香港顯達之營業額維持穩定，惟需為有關物業投入資本開支以迎合荃灣經濟環境之轉變。電訊及科技業表現好轉，特別是慧點和上海安電。詩韻繼續擴展其店舖及擴大分店網絡，惟經營毛利受租金上升所影響。生物醫藥業務方面，健亞之盈利連續第二年上升，惟Cardima須克服多項重大挑戰。

##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

### 上海萬歲城市渡假中心

上海萬歲城市渡假中心（由一幢設有320個房間之四星級酒店大樓、一幢俱樂部大樓及一座國際會議中心組成），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試業。俱樂部大樓設有室內／室外游泳池、水療浴池及各項運動設施，如健身室、200米高爾夫球練習場、網球場、及附設羽毛球場、乒乓球室、棋藝室及活動中心等設施之多功能體育中心。國際會議中心則設有7間多功能會議廳／室，可同時容納超過600名客人。

根據去年上海酒店之高入住率記錄，管理層預期未來數年此一趨勢將會延續，並對本集團之新酒店有利。此外，管理層相信，現時上海優質住宅物業需求強大，反映上海市民對生活質素之要求日漸提高，此乃本集團渡假酒店業務一項利好因素。

### 香港顯達鄉村俱樂部 (「顯達」)

二零零五年營業額維持穩定。客房、中式餐廳及西式餐廳表現符合預期。受惠於會議及培訓活動之推廣計劃，西餐廳及飲宴之收入錄得輕微增長。愈來愈多大型企業選擇顯達作為會議及培訓場地。

荃灣區面貌逐步蛻變，增設更多旅遊景點，長遠對顯達有利。然而，隨著區內其他新酒店、會議及娛樂設施相繼落成，預期顯達將面對激烈競爭。各項設備已進行保養及維修，以進一步提升競爭力。

### 電訊及科技

#### *SinoPay.com Holdings Limited (「SinoPay」)*

SinoPay之主要業務是透過與中國銀聯在上海成立之合營公司China e-Payment Service Ltd (「合營公司」)，在中國提供商業對客戶電子支付及銀行間跨行轉賬解決方案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SinoPay與合營公司完成一項增資活動，本集團於SinoPay之權益由7%增至9.2%，而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間接權益亦相應由2.8%增至3.6%。

China e-Payment Service Ltd與廣州好易聯支付網絡公司(目前由中國銀聯控制，與合營公司屬同業之廣東公司)之合併計劃仍在進行中，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市場佔有率。管理層預期，兩家公司進行合併可帶來重大協同效益，合併公司之業績表現應可獲得大幅改善。建議合併計劃擬於二零零六年內完成。

####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慧點」)*

慧點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項目，其核心業務為政府電子化項目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於二零零五年，慧點成為萬國商業機器(IBM)軟件產品WBCR之分銷商，該軟件用於商業流程及監控管理用途。憑藉其自行開發之軟件產品「iOA」(以辦公室自動化為主之綜合系統)，慧點成功將其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產品及服務打進私人企業市場。除政府機構客源外，慧點之主要客戶亦包括能源企業及金融機構。營業額增長31%至人民幣77.2百萬元。除稅後溢利達人民幣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兩倍。慧點冀成為中國辦公室自動化服務軟件及服務主要供應商。

#### *無線上網卡業務*

上海安電通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安電」)之主要業務，為向有意在中國或其他國家使用互聯網服務之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無線上網及承包解決方案。上海安電與上海移動通信及上海中國聯通合作，在上海分銷GPRS及CDMA1X上網卡。管理層相信中國在二零零六年推出3G服務將為上海安電在上海及鄰近地區帶來商機。

## 時裝零售

### 詩韻有限公司 (「詩韻」)

儘管期內天氣較為和暖、利率上升及燃油價格向上，令消費氣氛呆滯，但詩韻之銷售額仍較上年呈20%之增長。盈利表現理想帶動毛利按年上升9%。年內在黃金地段合共設立四個銷售點，同時亦有四家店舖因表現不理想於租約期滿後結束營業。

詩韻於二零零六年會繼續推動銷售增長及改善毛利，進一步專注於流行高級消費品業務，改善貨品陳列及服務質素。詩韻將會開設三間新店舖，其中兩間屬現有店舖搬遷。新店舖之設計將為顧客提供更佳購物環境。

## 生物醫藥

###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亞」)

健亞(由美國Genelabs Technologies, Inc.於一九九三年在台灣創立)為一家綜合性之藥物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新藥物及研製新劑型、為本地及國際藥物公司進行臨床測試、製藥，以及在台灣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

二零零五年，健亞在台灣市場推出一系列新藥物產品。「Genetaxy」為健亞所開發之治療乳癌藥物Paclitaxel(BMS' Taxol)之改良配方，由於該藥物功效良好且其安全性較Taxol更勝一籌，其於台灣之市場佔有率節節上升。兩款新推出藥物Urotrol及Glusafe，在台灣市場反應良好。愈來愈多醫生以Urotrol作為處方，理由是該藥物引致口乾副作用之機會較小。另一方面，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Glusafe之銷售仍有待增長。於二零零五年初，台灣首次批准銷售兩種「每日一次」新藥Loxol SR(溶黏液劑)及Diabetrol SR(抗糖尿病劑)。由於多家醫療中心已開始採用Loxol SR作處方，預期二零零六年之銷售呈可觀增長。Diabetrol SR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推出市場。

開發新藥物方面，健亞已與政府研究機構ITRI合作展開兩個項目，一為抗痛風項目，另一為防嘔吐項目。待該兩種產品達到臨床實驗階段，健亞之產品陣容將更為強大。

### Cardima, Inc. (「Cardima」)

Cardima為一家以美國為基地的公司，從事在心臟手術使用其Surgical Ablation System (「SAS」)進行心房纖維性顫動微創治療之醫療儀器業務。SAS(包括Revelation Tx微型導管系統之儀器組合)之市場推出已通過歐洲之CE Mark批准。Cardima未能按計劃成功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取得推出市場前批准。Cardima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五年被移至場外市場，主要因為未能遵守納斯達克市場之最低股份成交價格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有關內部監控（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年度開始實施）則除外，且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有關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之規定有所差別。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投選，以及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非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每年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行將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由於共有八位董事，而其中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則各董事的有效任期為三年以上。為使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其章程細則。

##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偉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所組成。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吳智明先生（行政總裁）、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吳智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